

GF-2000-0201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(一)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白沙村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

工程地点: 伊川县白沙镇

合同编号:

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: 建筑行业甲级、市政行业乙级

发包人: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

设计人: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8月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发包人：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

设计人：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白沙村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》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- 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- 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GB/T50314-200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等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3.1 合同书
- 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
- 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计费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总投资[万元]	费率	阶段估算投资额度[万元]
		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道路及管网改造	道路全长 2830米	√	√	√	7800		1500
2	兴隆街两侧、主要节点建筑仿古改造	改造建筑面积 10840 m ² ，兴隆街两侧景观提升	√	√	√			2800
3	自由县衙、自由师范学校整治提升	建筑面积约为 1200 m ²	√	√	√			3500
说明：	<p>本项目以招标方式确定设计费，设计费为壹佰肆拾叁万两仟玖佰肆拾捌元伍角玖分（1432948.59元）。工作范围：</p> <p>1.路面设计、管网、竖向设计；2.兴隆街两侧、主要节点建筑仿古改造、路面的改造、主要景观节点改造。5.自由县衙、自由师范学校整治提升（含老建筑的改造设计，新建建筑物设计）、管网、竖向、景观设计。4.概算。5.建设范围内的测绘、地质勘探。</p>							

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大写人民币：壹佰肆拾叁万两仟玖佰肆拾捌元伍角玖分（小写：1432948.59元）。

具体费用支付计算分为四部分：

第一部分：方案设计。设计内容：1、业态定位设计，2、道路、管网、竖向设计方案设计，3、空间流线设计，4、建筑效果设计，5、单体平立剖面图设计，6、消防设计，7、配套设施设计，等。本项目整体的建设费约为7800万元，设计费中标价为1432948.59元；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，约定方案阶段的设计费占整体设计费的比例为**13.5523%**，所

以，本项目方案阶段设计费为 $1432948.59 \times 13.5523\% = 194198$ 元。

第二部分：说明中的 1、路面设计、管网、竖向的施工图设计，建设费约为 1500 万元，设计费率 9.2‰ ；说明中的 4、预算：500 万元以内 2.25‰ ，500-1000 万元以内 2‰ ；说明中的 5、建设范围内的测绘、地质勘探 3‰ 。合计费用： $1+4+5=138000+31250+45000=214250$ 元。

后续部分设计收费的时间、次序随发包人的开工情况再补充合同，本合同仅对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设计收费做规定。

第一部分设计费约为：194198 元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规定)
第一次付费	40%	77679.2	方案文本交付后一周内
第二次付费	40%	77679.2	方案汇报通过专家会后一周内
第三次付费	20%	38839.6	方案汇报通过规委会后一周内

第二部分设计费约为：214250 元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规定)
第一次付费	40%	85700	施工图及概算交付后一周内
第二次付费	40%	85700	施工图预算评审结束后一周内

第三次付费	20%	42850	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
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第三、四部分开始设计、建设施工前，按照同样比例支付说明：

- 1、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- 2、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清全部设计费，不留尾款。
- 3、实际建筑面积以施工图为准。
- 4、施工图完成并经过会审出图后，若发生因业主原因重新出修改图的，根据修改工作量另行补充协议，协商发包人向设计人支出修改设计费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及时间。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立项批文	1	合同签订后三日内	
2	用地批文及地形图	1	合同签订后三日内	
3	规划红线图及上位规划	1	合同签订后三日内	
4	设计任务书	1	合同签订后三日内	

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。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方案文本	10份	合同签订后5日内	
2	各子项的各专业施工图	8份	方案确定后15日内	

3	地形和立面测绘图	1 份	合同签订后 3 日内	
4	地质勘探报告	4 份	合同签订后 5 日内	
5	概算	1 份	施工图出图的同时	电子版、软件版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发包人责任：

7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，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时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合同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7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按协商约定或补充合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7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

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主提出索赔。

7.2 设计人责任：

7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7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以及地方现行规范。

7.2.3 建筑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。

7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7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施工图完成后超过一年才开始施工，且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的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，发包人应适当支出咨询服务费给设计人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7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，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7.2.7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为实地受损失的相应设计费的10%，但累计总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总额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各阶段实际工作目标（各阶段工作目标详见附件二）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，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8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8.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8.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延误超过30天，发包人可解除合同，并收回该阶段已支付的设计费。

8.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问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9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

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9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9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，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9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9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：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8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9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9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9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

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12 其他约定事项：
(以下无正文)

项目名称：伊川县白沙村传统村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

发包人名称：伊川县白沙镇

设计人名称：浙江新中环建筑

人民政府

设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
住 所：杭州市西湖区清池路 81 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310030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571-56081977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玉泉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7332510182600026678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